

#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EMI 授課課程實施辦法

民國 111 年 09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，促進國際化，鼓勵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，營造英語學習環境，特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EMI(English as Medium of Instruction) 授課課程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 EMI 課程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所開授課程內容全程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，其方式包括採用英語教材、課堂講授、討論及學習成果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，惟學生討論時可以斟酌自身英文能力使用母語進行。
- 第三條 除下列課程外，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各學術單位開設之正式課程：  
 一、語言訓練類課程。  
 二、個別指導課程(如：論文、音樂相關系所主副修、專題課程、校外實習課程)。  
 三、以英語為母語之授課者。
- 第四條 每位教師每學期以開設 1 門為原則（多班相同課程者最高採計 3 小時）。
- 第五條 課程開設與審查：  
 一、課程之開設，應於開課前一學期配合各學術單位之排課作業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。各開課單位應考量或檢測學生英語能力，規劃合適之 EMI 課程供學生修讀，排課時亦應將教師之英語教學能力列入考量。  
 二、教師應依規定填具申請表(如附表一)，內容應載明教師基本資料、EMI 資格證明、課程相關資料及課程大綱。  
 三、教師提送申請表至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。審查重點包含：課程採用全英語教學的適合程度、教學計畫、學生修課能力、修課人數，以及開課教師實施 EMI 課程之教學能力與經驗等。  
 四、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授。
- 第六條 EMI 課程應於教學大綱中註明「全英語授課」及相關注意事項，且應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。授課全程以英語方式為之，但不宜採用全部由學生報告之上課方式。
- 第七條 課程獎勵：  
 一、經審查通過之 EMI 課程得視經費及學校政策優先核定補助一般教學助理 (TA)，每門課程以一名為原則。  
 二、授課教師符合規定辦理者，得依本校「專任教師推動實務教學成果獎勵辦法」申請獎勵。  
 三、授課教師之教學績效與配合情況，得列入教師評鑑之教學考核依據。
- 第八條 授課教師於學期中課程經營異常，或不符 EMI 課程授課規範，且經通知後仍未改善者，得視情節令其恢復一般課程，並暫停受理申請一年。
- 第九條 EMI 課程須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，繳交成果報告(如附表二)與教材（附光碟），由教務處審核報告內容並接受學校安排進行 EMI 課程成果分享；未依規定辦理者，則教學績效不得列入教師評鑑之教學考核及申請獎勵。
- 第十條 教務處將檢核 EMI 課程之教學評量，若教師所教授課程之教學評量結果未達標準

(80 分以上)，次學年不得提出同一科目之申請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